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47號

聲請人 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政男

相對人 蕭敏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五年度存字第一四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方得依該條款行

01 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25號、86年
02 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在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
03 撤銷假扣押之情形，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
04 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
05 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
06 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是以，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
08 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0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
10 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
11 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
12 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可參）。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
13 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
14 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
17 鈞院95年度裁全字第2237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
18 ），提供新臺幣（下同）167萬元之擔保金，對相對人之財
19 產在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以鈞院95年度存字第14
20 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更據以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
21 ，鈞院即以95年度執全字第1241號加以受理且扣押相對人就
22 鈞院93年度存字第1432號案可領取之提存物（訴外人三德建
23 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提存之第一商業銀行平鎮分行
24 可轉讓定期存單折合500萬元，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嗣
25 因兩造間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即智慧財產法院102
26 年度民商上更(二)字第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27 字第530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業已經判決確定在案（聲請
28 人對於相對人未獲全部勝訴之判決），而相對人於該本案訴
29 訟之連帶給付人即寶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105年
30 4月29日已給付聲請人1億5,845萬8,837元，是聲請人本
31 案請求業已全部受償完畢，聲請人即於108年8月5日向鈞

01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鈞院民事執行處函告
02 ：「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但因系爭執行標的
03 物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司執字第94號案調卷執行中，
04 是該標的物仍應繼續扣押，不得撤銷假扣押」，但仍應認聲
05 請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聲請人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
06 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經該院裁定許可，聲請人即
07 刊登於太平洋日報，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
08 使權利，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
09 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院民事執
10 行處函、民事判決及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臺
11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與報紙等件影本為證
12 。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可知系爭假扣押執行
14 程序確已由當事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惟該標的物因
15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94號案（債權人亦為本件聲請人，執
16 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13662號債權憑證
17 〈原始執行名義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6號判決、臺
18 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121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96年度重訴字第352號判決〉）調卷執行中，仍應繼續扣押
20 ，而不得撤銷假扣押。然此係因系爭執行標的物同時遭多種
21 执行程序查封扣押，而無法撤銷原扣押程序所致，此等不利
22 益不應由聲請人加以承受，故仍應認系爭假扣押执行程序確
23 已由聲請人撤回而終結。再系爭假扣押裁定係於96年間送達
24 聲請人，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已
25 不得再持該裁定向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另聲請人在以系爭
26 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而聲請強制執行後，相對人並無提供
27 反擔保以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故聲請人雖自承並未聲
28 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亦應因本案訴訟終結、聲請人撤回
29 假扣押之執行及聲請人無法再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30 ，而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
31 結」情形相當。再相對人因迄未行使權利，聲請人即於108

01 年 8 月 23 日 寄 發 存 證 信 函 通 知 相 對 人 於 函 到 21 日 內 行 使 權 利
02 ， 惟 因 無 法 合 法 送 達 ， 聲 請 人 據 以 聲 請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以
03 108 年 度 司 簡 聲 字 第 222 號 案 裁 定 許 可 聲 請 人 將 該 通 知 之 意
04 思 表 示 加 以 公 示 送 達 ， 嗣 經 聲 請 人 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 將 該 裁
05 定 及 存 證 信 函 內 容 刊 登 於 太 平 洋 日 報 全 國 公 報 版 ， 並 經 臺 灣
06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核 發 確 定 證 明 書 在 案 ， 有 太 平 洋 日 報 及 臺 灣 臺
07 北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在 卷 可 稽 ， 惟 相 對 人 迄 今 仍 未 行 使 權 利
08 ， 此 亦 經 本 院 依 職 權 查 詢 確 認 無 誤 （ 參 本 院 卷 第 38 頁 、 第 48
09 頁 至 第 58 頁 頁 ） 。 從 而 ， 聲 請 人 聲 請 返 還 本 件 提 存 物 即 屬 有
10 據 ， 應 予 准 許 。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

1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1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15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鄭 敏 如